

● 美 学

宗教体验与审美体验

王 苏 君

(浙江大学 中文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作者简介] 王苏君(1961-),女,浙江宁波人,浙江大学西溪校区中文系博士生,主要从事文艺理论研究。

[摘 要] 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的相同处: 都是对生命意义的终极追问和终极关怀; 具有非功利性; 具有强烈的情感性; 带有神秘感; 具有超越性。两者的差异: 宗教体验是消极的, 审美体验则是积极的; 宗教体验以知识性信仰为基础, 审美体验则是对客体的直接和直觉的领悟; 宗教体验不自由, 审美体验却是完全自由的; 宗教体验缺乏个性, 审美体验带有明显的个体特性; 宗教体验较之审美体验带有更多的主观性。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具有统一性, 这种统一性来自宗教与艺术的统一性。

[关键词] 宗教体验; 审美体验; 爱的体验; 艺术创作; 统一性

[中图分类号] B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 05-0539-07

一、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的异同

(一) 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的相同点

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是人类最基本的两种体验, 也是最能潜移默化地影响大众心灵的两种体验形式。这两种体验在许多方面有相同或相通之处。正如美国一位学者所说: “在艺术世界中, 美的体验或美的形成, 与在思想、情感和意志的王国中根据宗教的基本假定或要求而产生的宗教体验是一样的”^[1] (第 86 页)。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的相同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两者都是对生命意义的终极追问和终极关怀, 都建立在生命体验的基础之上。宗教是对终极实在的体验, 它是实现根本转变的一种手段。所谓根本转变, 是指人们从深陷于一般存在的困扰(罪过、无知中), 彻底地转变为能够在最深刻的层次上, 妥善地处理这些困扰的生活境界。这种驾驭生活的能力使人们体验到一种最可信的和最深刻的终极实体。“宗教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展现了它的实际作用。这种作用可表现为一种深厚的情感; 也可表现为通过参加神圣的仪式活动而获得自我认同; 或表现为履行一种合乎宇宙秩序的、或体现神圣意志的伦理行为; 或表现为经历某种超越意识的状态。在所有这些情形里, 信教者都体验到并领悟到终极实体是一种力量, 它使 he 或她得到升华。宗教信徒就是在这种构成生命的终极源泉中确立了自己的存在。人们是在实现自身本质的过程中, 使自己的精神变得充实和圆满”^[2] (第 3 页)。艺术也是实现根本转变的途径之一, 因为它给世界带来创造和美。艺术是人类生活真谛的最高表现形式, 也是美的最集中的体现形式。人对艺术的领悟即是对美的领悟, 而对于美的领悟是人类存在之

最根本的东西,因为美作为一种领悟的对象根植于存在的本质特征中,对美的体验是最根本的本体论体验。审美体验的目的是要揭示整个人类生活的精神意义。

2. 两者都具有非功利性,都是对日常经验的中断,完全是一种精神上的享受。在审美体验中,我们感兴趣的是对象的“外观”特性和感性形式,并不关心对象的实际用途,也无须有其他动机和目的。美感体验具有非功利性特征几乎已是美学原理上的公论,作为美学常识它已被普遍接受,无须再赘述。宗教体验同样具有非功利性特征。信教的目的是为了解脱现世人生的苦难和现实生活的种种困扰,获得灵魂的拯救和精神的慰藉。除此之外,宗教信仰没有其他物质功利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宗教具有治疗功能,它是医治和预防人类心理疾病的方法之一。事实上,普通人最初信仰宗教常常是出于功利的目的,或为了治病,或为了摆脱精神上的烦恼,或需要得到其它帮助。然而,一旦信教以后,若想真正获得神圣的启示,想真正解脱生活的种种烦恼,让精神潜沉于极乐的神性天国,非摆脱功利和利害的考虑不可。只有心无牵挂,无所欲求,没有任何束缚,才能真正获得精神解脱。佛教修行要念经、坐禅,其目的就是为了排除心中的种种杂念,使心灵处于虚空澄明的境界,不持“我执”。基督徒在祷告时也必须排除种种杂念,消除一切疑虑和烦躁,把全身心都交托给上帝,怀着虔诚和信赖静心与上帝交流。

3. 两者都具有强烈的情感性。无论审美体验还是宗教体验都表现为情绪和情感体验。卡西尔指出:“神话和原始宗教决不是完全无条理性的,它们并不是没有道理或没有原因的。但是它们的条理性更多地依赖于情感的统一性而不是依赖于逻辑的法则”^[3](第 104 页)。宗教对思想的补充之一就是感情。基督徒在崇拜体验和对上帝的体验中往往能产生狂喜之感,体验到灵魂的更新与得救。要是宗教生活不为感情所动的话,那它也就不可能产生出超越现实世界所必不可少的激情。宗教总是超出于心智的限度之外;它是心灵的一种态度或意向;它是对实在的直接体验,是对上帝的冥思,是与上帝的交流。它是一种依赖感、一种宁静感和信任感。宗教人士总是表达了某种与艺术家所表达的完全一致的事物,而艺术家也总是表明拥有某种与虔诚的宗教信徒所拥有的完全相同的感情。感悟美即为情感过程中的某种东西所感动,这种情感过程与伴随上帝而来的情感过程是相同的。人生中最深刻的问题源于孤独感、绝望以及情感失衡。审美体验和宗教体验都是情感体验,都能起到平衡人的内心情感的作用。

4. 两者都带有神秘感。宗教首先是一种对神性的体验,宗教体验带有神秘感。审美体验同样追求存在的神秘精神。艺术通过物质媒介表现出这种神秘。真正的艺术杰作更接近存在的神秘和美的理念,往往暗示出永恒的、神秘的、沉默的美,在这些作品中,我们常常能体验到不容触犯的气质。

5. 两者都具有超越性。追求超越是出于解脱现实困扰的需要。审美体验和宗教体验都起于对有限的现实人生的不满,两者都追求无限和永恒,试图让精神超越物理时空的限制,在幻想的天地里遨游。审美体验和宗教体验都能超越个体生命的有限性和暂时性,“使生活从丑陋的物质主义中超脱出来,从而使生活升华到它本来就应该具有的真、善、美的境界之中去”^[1](第 98 页)。真、善、美是人生三种最高的价值范畴。三种最高价值范畴在人类实践中是始终交织在一起的。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都与真、善、美相联系。宗教直接与美有关,因为宗教是对最高价值的体验,是人自身幻想超越的一种领悟性意识。宗教不但追求美,也追求真与善,宗教总是不断地努力去寻求新的观点和新的真理,它也探讨是非问题,引导教徒为了正义作出神圣的贡献。并且“纯粹的宗教体验决不会完全脱离道德理想。即使信仰一种似乎并不包括道德法则的宗教,实际上也涉及到了对道德体系的选择。因此每种宗教实践都包含了道德内容”^[1](第 90 页)。今道友信认为,宗教就是人对神的态度,还有反过来神与人相关联的方式。人是不完全的存在,但人们又总是祈盼向着完全的人接近,宗教就是使人趋向于完善的途径之一。“宗教的目的乃是意识到自我之真谛的‘空’,它在最深刻的层次上排除了自我。一旦达此境界,真正的博爱、诚实与正义就会油然而生。人们借助于破除对自我的幻觉,能够在最深刻的层次上意识到存在,同时也能够作出不会导致恶与痛苦的行动决策”^[2](第 382 页)。可以说,一切宗教都是伦理性的,都包含着道德因素,其目的是为了劝人为善,扬善抑恶。如佛教的基本道德准则就是“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要求佛教信徒严格遵守“五戒十善”。尽管佛教的善恶观是建立在业报轮回和因果报应说的基础之上的,带有迷信色彩,但其求

善的道德理想却具有积极意义,应该予以肯定。总之,人们能通过艺术和宗教感受到一种超越,超越残忍而混乱的世界。因为艺术和宗教的表现方式能为世界创造秩序。

(二)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的不同点

1. 宗教体验是一种消极性体验。审美体验和宗教体验都是对人自身的生命存在的领悟。所不同的是,宗教体验把生命存在抽象化、虚无化了。宗教体验否定自我、否定此岸、否定现实人生,具有某种虚幻性,是一种超自然、超理性的体验方式,因为宗教不但要求信徒与自然交往,与人交往,也要求他们与超自然的力量和诸神本身交往。而审美体验则是积极的,富有活力的,它是对自我、对此岸、对现实人生的肯定,是一种精神上对美好世界的渴望状态,包含着理性因素。

2. 宗教体验以知识性信仰为基础。宗教是以相信实在的统一性这样一种明确的知识性信仰为基础的。宗教信仰的对象永远只能是那个独一的普世的上帝,并且,“宗教必须履行理论的功能同时又履行实践的功能”^[3](第 120 页)。宗教体验最终要落实到人的责任和义务上,因此宗教体验的产生离不开宗教教义和宗教戒律的引导和规范。宗教有宗教仪式,有宗教理论,有差传使命,有永恒的道德纲领,有服务职责,有忏悔和祈祷,因此宗教体验既在崇拜之中,也在劳作之中;宗教体验既包含感情因素,也包含智慧和意志的因素。而审美体验则是对客体的直接和直觉的领悟,这是因为美直接可见的效果是唤起人的感觉并增强人的想象力。人们在进行审美体验时,并不是将其人生观展现于命题或理论形式之中,而是要力图感觉和体验美之实体的存在及其意义,即审美体验是一种对存在、对那种实存的事物的感觉。

3. 宗教体验不自由。宗教体验以教义和诫条为界限和局限,体验的对象无法超越“神”这一最高实体,所以是不自由的。宗教体验总是与祈祷和忏悔相伴出现的,宗教徒在体验神的启示时往往怀着敬畏、感恩和崇拜的情感,必须服从神的权威和裁决。宗教中的神是存在于自我之外的最高实体,这种最高实体作为绝对权威主宰着人的命运,从外部约束着宗教信徒的生活方式。因此,宗教体验并不囿于情感、态度、领悟和沉思,它还要把这些东西落实到一种被自觉接受的生活方式之中,变为日常生活中的行动。由于宗教体验的表达必须借助于宗教仪式和各种宗教行为准则,并且这种体验受到神之威严和权柄的约束。因此,宗教体验不是一种自由自在的愉悦性体验,而是一种带着镣铐的不自由体验。诚然,说宗教与自由无缘也不是事实,实际上宗教也在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追求自由,只不过宗教追求的自由寄托于理想的彼岸,它要以牺牲世俗的欢乐和幸福为代价。因为宗教宣扬人只有忍受现世的苦难,才能在来生进入极乐的彼岸,享受永恒的自由和幸福。而审美体验却是完全自由的。自由感是审美的最高境界。在审美体验中,人们挣脱了种种束缚和限制,能自由地观赏事物的“外观”,自由地想象,自由地抒情。

4. 宗教体验缺乏个性。宗教体验被束缚于教会理念、教义和诫条,宗教表达的情感不外乎博爱、悲哀、赞颂、感恩等,宗教徒从宗教仪式和宗教艺术中感受到的往往是共同的情感模式,没有多少个性的差别。而审美体验却是丰富多彩的,带有明显的个体特性。无论是创作体验还是欣赏体验,人们都能凭借自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把自己的个性和精神灌注到审美对象中去。由于人们的知识、阅历、修养、趣味、观念等存在差异,不同的体验者对相同的审美对象往往会有不同的感受和独特的发见,因而审美对象的内容在不同的体验者那里具有不同的个性特征,正所谓“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

5. 宗教体验带有更多的主观性。宗教体验的对象是至高无上的神和神的启示。而作为最高实体的神却是一种非真实的存在,它只存在于宗教徒的心中。正因为宗教体验的对象是虚幻的实体,这种体验才需要有更大的领悟无限和神圣的主观才能,因而,也具有更多的主观成分。审美体验却不同,较之宗教体验,它带有更多的客观性。这首先是因为审美体验的对象都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即使是虚构的作品也是对现实生活的真实反映。其次,审美体验中虽然含有想象的成分,但审美想象不是随心所欲、漫无边际的,必然受到审美客体的制约。黑格尔说:“最接近艺术而比艺术高一级的领域就是宗教,宗教的意识形式是观念,因为绝对离开艺术的客观性而转到主体的内心生活,以主观方式呈现于观念,所以心构和情绪,即内在的主观性相,就成了基本要素了”^[4](第 8 页)。暂且不论黑格尔认为宗教高于艺术的看法正确与否,他看到了宗教比艺术具有更多的主观因素,这一观点则是合理的,值得肯定。

二、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的统一性

审美体验与宗教体验具有统一性,这种统一性来自宗教与艺术的统一性。西方艺术在过去一直服务于宗教仪式或其他的宗教信仰和习俗,直到启蒙运动时代才获得独立自主的地位。“艺术与宗教具有相同的渊源、相同的题材和相同的内在体验。宗教与艺术两者在其被有意识地视为人类的不同兴趣之前,不外是一个事物或同一回事。世界级艺术珍品不乏以宗教为主要题材的。宗教信仰的体验与美的体验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同一性”^[1](第 86 页)。在整个人类历史中,各种艺术的基本题材都具有宗教性质。中世纪的欧洲造型艺术——绘画、雕刻,都是以《圣经》内容为题材的。文艺复兴时期的绘画大多是宗教绘画。泰戈尔说印度的大部分文学作品是有关宗教的。赫尔德尔把艺术的起源同原始宗教相联系,认为赞美歌乃是第一批诗歌,他看到了诗的宗教原型。可见,宗教艺术在人类艺术的宝库中占有极大的比重。人类的一切艺术在本质上都是宗教艺术,从迦勒底到埃及的艺术,从迈锡尼到希腊的艺术,从亚述到前佛教中国的艺术,从墨西哥到秘鲁的艺术,都无一例外。希腊的神庙和雕像、意大利的绘画以及哥特式建筑,所有这些珍宝几乎都是宗教所创造的。古希腊的戏剧、但丁和米尔顿的作品主要也都是宗教方面的;甚至文艺复兴运动所展现出的世俗精神,也仍未能消除在这一运动中产生的那些辉煌作品中的宗教成分。可以说在 20 世纪之前,世界上的主要艺术作品都与宗教密切相关。奥托·兰克说:“艺术和宗教都以它自己的方式力求创造绝对的永久和永久的绝对,艺术和宗教的这种密切的联系——事实上是基本同一——已经可以在宗教发展的最原始时期看到,在那里既没有众神的形象,也没有自然的复制品”^[5](第 464 页)。宗白华指出:“文学艺术是实现‘美’的。文艺从它左邻‘宗教’获得深厚热情的灌溉,文学艺术和宗教携手了数千年,世界最伟大的建筑雕塑和音乐多是宗教的。第一流的文学作品也基于伟大的宗教热情。《神曲》代表着中古的基督教。《浮士德》代表着近代人生的信仰”^[6](第 24 页)。

艺术与宗教之所以具有统一性,是因为:第一,艺术在宗教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艺术的美感能令人产生和谐感和宁静感,有助于教徒获得信仰体验;艺术的感性形式也能使教徒对宗教产生直观的感受,因而宗教需要艺术为自己服务,需要利用美的形式来表达宗教思想。人们自古以来就运用舞蹈、戏剧、音乐等动态艺术再现宗教真理和宇宙秩序。如古希腊和中世纪常以戏剧的形式向民众宣传宗教教规,使处于文盲状态中的平民领悟上帝的旨意。中国古代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的《周颂》和《雅》中的祭祀诗实际上也是宗教诗,这些诗是一种乐舞、歌辞混合起来的舞歌,是宗教仪式的作品,担负着裨神媚祖的使命。今天,在非洲和北美的传统文化中,宗教舞蹈和戏剧依然是主要的宗教表现形式。“在具体的宗教背景里,艺术的作用在于它在最深远的层面上,向人类展现了它的意义”^[2](第 236 页)。另一方面,宗教的意义也可以通过艺术表现出来。宗教艺术运用有限的形式表达无限,通过艺术体验神圣。仪式的艺术与戏剧构成可见的神学。通常可以在教堂、宗教建筑、戏剧和舞蹈中见到的祭祀仪式的艺术是形象化的神学,它使宗教传说或传统的内容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艺术。艺术家用各种非自然的手段,如用不同寻常的颜色来描绘神的超凡和神圣。印度教中的黑天神形象之一是夜蓝色的面孔,因为蓝色是永恒与无限之色,艺术家就用蓝色来象征黑天神的无限与永恒。第二,艺术需要借助于宗教题材来表现世俗生活。世俗艺术可以描绘宗教人物、活动、事件、故事或神祇,艺术家可以藉此以表达自己的思想、情感、主张、幻想、象征,揭示那些与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有实际关联的方面。从艺术的角度来看,宗教题材的合理性并不亚于其它题材。当我们把宗教作为一种艺术题材来看待时,它可以和世俗作品产生相同的效果。如《圣经》也可以被当做文学作品来阅读。第三,艺术需要宗教在精神和道德方面来扩大其思想基础。宗教信仰表现的是人们内心对命运的祈祷、祝愿,对生活的寄托和期待。宗教的最高目的是追求善,宗教的善是神圣的善,这种善不计利害得失,超越功利目的,求善本身即是目的。艺术也求善,但艺术的善有关社会功利目的,它无法超越阶级、政治、意识形态的制约,这是由艺术的社会性所决定的。然而,真正的艺术本作总是试图淡化社会功利性和政治色彩,更多地关注人自身的存在和命运,更多地追问生命存在的

意义和价值,更注重对人的本质和人性的揭示。艺术的思考若能接近宗教的领域,使艺术美具有宗教意味,这无论是对艺术意义的深化,还是对人的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会裨益。

宗教与艺术的统一性决定了宗教体验与审美体验有密切的联系。美的体验与宗教的崇拜体验具有相同的心理过程。“对美的体验和对上帝的体验,在过程、程序或是在这些体验的某些主要的成分上会有一种同一性。不论是艺术的还是崇拜的体验,本身就能给人以享受,它们本身就是自己的目的”^[1](第 225 页)。宗教体验中也含有美感体验,只不过宗教中的美感体验常常是单纯的感官愉悦,其目的是为了激发和增强对上帝的崇敬。显现、谦恭、生命力、启发、参与,这些构成宗教信仰体验的东西都能在美的体验中得到激发。宗教认为“对美的渴望是上帝赋予人性中的一种愿望”^[1](第 216 页)。审美体验有助于宗教体验的产生和深化。“教堂内歌唱时带来的听觉上的快乐可以帮助心灵体验一种更为强烈的虔诚心理;而眼睛感到的快乐可以加强对神的创造之美的注意”^[7](第 32 页)。教堂中常常采用美观的布置和装饰,其目的也正在于此。宗教体验与审美体验能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两者往往是在不知不觉、潜移默化中彼此融合的。泰戈尔说:“我的宗教本质上是一个诗人的宗教。正如我音乐的灵感一样,我的宗教是通过同样不可见的、无踪迹的渠道触及到我。我的宗教生活像我的诗歌生活一样,沿神秘的路线发展。它们以某种方式互相结合,虽然它们的订婚仪式持续了一个很长的阶段,但对这阶段我却一无所知”^[8](第 10 页)。

三、宗教体验与艺术创作

爱是一切宗教的基础,也是一切宗教的灵魂。宗教体验的实质是爱的体验。基督教要求“要像爱自己那样爱你的邻人”,十字架就是表示神圣之爱的象征。佛教要求“普渡众生”,“发无上菩提之心”。佛教的“菩萨行”的要义就是慈悲精神。慈悲是大乘佛教修行者,即菩萨行者的根本道德精神。

爱的体验与艺术创作有密切联系,可以说,一切艺术创作都是建立在爱的体验之上的。柏拉图把爱看成对美的憧憬。今道友信认为“爱与纯粹的人性、内涵的价值有关”。能够孕育爱的,只能是在爱中萌生的真正人格。如果,没有的爱中萌生的人格和人格所肩负的责任,没有这两者的同时演出,历史舞台上决不会出现伟大的剧目。人类是以爱来对现世中不完善方面进行挑战的存在,或者说是因为有爱才不怕受挫折而不断向现世的不完善方面进行挑战的存在。人类是借助于爱可以预感到超越的形而上的存在^[9](第 201 页)。泰戈尔认为,最高的实在是人格在爱的完美统一中的自由。它们使自我摆脱了一切私欲,摆脱了一切种族和民族的狭隘性,摆脱了人的畏惧,摆脱了信条与习俗的束缚。人格体现在获得神的本性中,在爱的充沛流溢中,在至高的自我奉献中。因此,我们同无限人格的关系是爱的关系,只有在爱中才能得到人格的无限满足。诗人依赖的就是这种内心的感受和自己的仁慈。泰戈尔的宗教并非某种具体的宗教,而是一种抽象的、普遍的宗教。泰戈尔那以爱为宗旨的宗教体验深刻地影响了他的诗歌创作,他的《吉檀迦利》就是优美动人的宗教抒情诗,诗中充满了对人类、对世界的深情的爱恋,洋溢着生命的欢乐和光明。艺术家有没有爱的体验以及爱的体验的深浅对于艺术创作是十分重要的。英国当代美学家里德在《艺术的真谛》一书中分析了高更和凡·高的绘画。他认为高更的画具有装饰性,缺乏一定的人的价值。所以,高更未能在某些方面创造出一种古典风格。何以如此?因为在高更的作品中缺乏对他的同胞的爱体验,而凡·高对他的同胞充满爱,总是设法在其艺术中表现出这种爱,这就使凡·高的作品富有奇异性和生命力。凡·高短暂的一生都是在痛苦中度过的,但由于他自青年时代起便献身神圣的宗教事业,怀有强烈的宗教情感,因而始终对人类、对自然、对下层人民怀着深厚的爱心,这颗博大的爱心促使他执著地追求艺术和光明,用别具一格的绘画语言表达他对生活的眷恋、对未来的憧憬。他特别喜爱黄色,作品《向日葵》《黄房子》等画都是以代表太阳光芒的耀眼的金黄色构图的,这黄色浸润着他追求光明的激情,寄托着他未来的希望。因为我们需要幸福和欢乐,需要希望和爱。里德在对高更和凡·高这两位艺术家进行比较时说:“艺术并非是一个抽象观念,而是一项人类活动。只有凭借个性的媒介才能认识它。艺术的抽象性充满着个性的特质。艺术的价值有赖于人类情感的深度”^[10](第 15

页)。有没有爱的体验使二位艺术家的作品显出差异性,可见爱的体验之重要。今道友信把爱视为人人都必然经历的原体验。在人们的生活中,有着各种各样的体验。有的体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要经历的,而有的体验则是所有的人都必须要经历的。哲学上把这种体验叫做原体验。爱正是这种原体验。因为人们都必然会有恋爱、友情、骨肉之爱、夫妻之爱,以及同胞、师徒等各种爱的体验。宗白华说:“艺术家对于人生对于宇宙因有着最虔诚的‘爱’与‘敬’,从情感的体验发现真理与价值,如古代大宗教家、大哲学家一样”^[7](第 239 页)。

不寻常的宗教经历促使许多艺术家产生独特的情感。今道友信指出:“艺术是人们根据自己的判断,或膜拜神,或叛逆神的一种自我提示”^[9](第 199 页)。我们可在许多艺术家——不论是作曲家(斯特拉文斯基)、画家(凡·高),还是作家(玛丽·麦卡锡、西蒙·得·布瓦尔)——的经历中,都能找到与宗教问题的关系。其它一些艺术家,虽然其本人没有在强烈的宗教氛围中长大,但后来又转向了宗教(T·S·爱略特、罗伯特·劳威尔、W·H·奥丁)。中国现代著名女作家冰心少年时代在北京贝满女中读书时,曾受到基督教的熏陶,她在回忆中说:从那时“潜隐地形成了我自己的‘爱’的哲学”。正是这种植根于心灵世界的爱的体验、爱的力量,成为她创作的内在驱动力,贯穿于她一生的艺术追求和实践之中。莎士比亚的社会人生观念和理想与传统的基督教世界观有密切联系,可以说,莎士比亚在思想上完全接受了基督教的人生观念,他在他的剧中借人物之口曾反复阐述过他的宇宙和谐论。而宇宙和谐论恰是基督教的宇宙观。英国当代文学评论家海伦·加德纳指出,莎士比亚悲剧就是“基督教”悲剧。在莎士比亚悲剧的道德倾向里,在它强调怜悯是人类的伟大美德并始终如一地把爱表现为给予而不是索取的意象里,我们可以发现关于人类之善的典型的基督教观念。这些意象经常出现在出人意料的地方:它们不仅偶然出现在苔丝德梦娜无私的奉献或狄利安在整个《李尔王》一剧所扮的角色中,出现在肯特忘我的忠诚或霍拉旭不求报答的友情里,而且还偶然出现在,例如,哪知道“一个母亲是怎样怜爱那吮吸她乳汁的子女”的恶魔似的麦克佩斯夫人的简短台词里,出现在她丈夫把怜悯看作是一个赤身露体的婴儿的那个著名的比喻中。荷尔德林信仰基督教,他的作品充满了神性的爱和美。他的小说《许佩里翁》第一部的前言开首第一句话就是:“我乐意为这本书承诺德国人的爱”。荷尔德林在致他的兄弟卡尔的信中说:“我的爱是人类……我爱将来世纪之人。这是我的最幸福的希望,使我保持坚强和活力的信仰,我们的子孙将比我们更好,自由一定会到来,而美德在神圣而温暖的阳光中将比在专制的冰冷地带成长得更好”,他的希望和行动的神圣目标是:“在我们的时代唤醒将于未来成熟的萌芽”。对人类的挚爱、对未来的希望使荷尔德林的心中充满着火样的热情,他渴望与世间万物融为一体,以自己的生命之火去点燃和照亮整个世界。在致朋友诺伊弗尔的信中,荷尔德林说:“书呆子们一般都冷漠无情,而我的心却如此急于在月光下与人和物相交融。我几乎相信,我是由于纯粹的爱而迂腐,我羞怯,并非因为我害怕现实干扰了我的自我,但是,我羞怯,是因为担心现实打扰了我藉以将自身与他物相联系的情志之关怀;我担心,心中火热的生命在白昼的冰冷历史上冷却”^[11](第 75 页)。

如上所述,宗教体验,尤其是宗教所强调的爱的体验,与艺术创作之间存在内在联系,这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但是,我们指出艺术创作常常受惠于宗教体验这一事实,并非提倡艺术家都去信教。信不信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艺术家要有一颗博大的爱心,要有像宗教那样的人文关怀精神,热情颂扬自然和人性之美,鞭挞世间一切摧残美和人性的丑恶现象,不囿于个人的利害得失之考虑,也不局限于自我私欲和自我情感之表现,把个人情感融会于人类的普遍情感之中,使作品成为民众的喉舌。艺术家只有爱得深沉,其作品才能感人至深。古今中外一切优秀之作,无不是艺术家真情挚爱的流露。很难想象,一个对自然、对生命、对世界、对民族、对同胞冷漠无情的人能写出扣人心弦的作品。艾青说:“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鲁迅在《集外集拾遗·诗歌之敌》中说:“博大的诗人感得全人间世,而同时又领会天国之极乐和地狱之大苦恼的精神相通”。正所谓“民间疾苦,笔底波澜”。大凡流芳百世的艺术杰作都饱蘸着忧生忧世、忧国忧民的精神意蕴。而这“忧”正是从“爱”中所生,没有“爱”,何来“忧”?只有爱得真挚,才会忧得深切。屈原若没有一颗博大的爱心,就不会有“哀民生之多艰兮,长太息

以掩涕”的悲叹;鲁迅若没有一颗博大的爱心,就不会有“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敢为孺子牛”的自白。

为了这世间能有更多更好的艺术作品慰藉人们的精神,照亮人们的心灵,艺术家啊,请你们多一点爱心。

[参 考 文 献]

- [1] 美 保罗·韦斯,冯·O·沃格特.宗教与艺术[M].何其敏,金仲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 [2] 美 斯特伦.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M].金泽,何其敏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3] 德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M].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 [4] 德 黑格尔.美学:第1卷[M].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5] 蒋孔阳.二十世纪西方美学名著选(上)[C].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
- [6] 宗白华.美学散步[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7] 德 汉斯·罗伯特·耀斯.审美经验与文学解释学[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
- [8] 印 泰戈尔.泰戈尔随笔[Z].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7.
- [9] 旧 吟道友信.关于爱 and 美的哲学思考[M].王永丽,周浙平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
- [10] 英 赫伯特·里德.艺术的真谛[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 [11] 德 荷尔德林.荷尔德林文集[Z].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责任编辑 严 真)

Religious Experience& Aesthetic Experience

WANG Su-jun

(Department of Chines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Zhejiang, China)

Biography WANG Su-jun(1961-),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Zhejiang University, majoring in literature& arts.

Abstract The samenes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and aesthetic experience shows as follows: The two experiences relate to inquiry about the utmost significance of life. They both have the qualities of non-utilitarianism, emotion, mystery and transcendence. The difference of the two experiences shows as follows: Religious experience is based on belief relative to knowledge, and it is passive, non-free, lack-individual and more subjective. To the contrary, aesthetic experience directly comprehends object, and it is active, free, individual and more objective. The two experiences are unitary, which arises from the unitarity of religion and arts. The essence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is a kind of experience of love. Religious experience, especially the experience of love that is emphasized by religions, is internally related to artistic creation.

Key words religious experience; aesthetic experience; experience of love; artistic creation; unitarity